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者外，董事會謹此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6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490萬港元。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280萬港元所致。

上述額外資料對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本公告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8050hk.com>) 刊登。